

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进行自有资金调整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:

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,我司拟于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下一开放期(2025 年 11 月 12 日)进行自有资金参与/退出操作,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本计划总份额的 0-20%,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本计划总份额的0-50%。

具体调整份额以管理人份额确认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/退出,可以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计划。如2025年11月13日前,投资者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,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。

托管人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/退出,可以致电95381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如2025年11月13日前,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,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。

上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,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、关联方的关联方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,若监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,以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